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PPLY CHAI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

- (1) 蕭景升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2) 王嘉露小姐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蕭景升先生(「蕭先生」)及王嘉露小姐(「王小姐」)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先生及王小姐之履歷詳情如下：

蕭先生

蕭先生，50歲，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為North Star Technology Group Pte. Ltd.之首席財務官及自二零一九年八月起為BS Groups (Asian) Pte Ltd之顧問。彼為美好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CFM Holdings Limited之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為IPCO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I11)的獨立董事，直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為止。彼為湖

北綜聯桓能源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國家股票交易所和報價系統(「NEEQ」, 俗稱新三板)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833823)之獨立董事。彼為Nexia TS Advisory Pte Ltd之審核及併購總監。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曾擔任TMS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彼曾擔任PS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 股份代號: BLL)之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蕭先生持有Philippine School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專修會計。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之執業會員、註冊舞弊審查師、特許估值師及估價師, 以及菲律賓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國際企業價值評估分析師協會各自之會員。

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蕭先生有權享有每月13,000港元董事袍金, 此由蕭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王小姐

王小姐, 31歲, 為人力資源管理專家。彼參與多個首次公開發售項目, 主要負責訂約及授權事宜。王小姐取得伯明翰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of Birmingham)商務企業榮譽學士(第一榮譽)學位。

王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 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 並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任何一方可透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王小姐有權享有每月11,000港元董事袍金, 此由王小姐與本公司公平磋商及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後釐定。薪酬金額已經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蕭先生及王小姐各自(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及(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有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本公告日期, 蕭先生及王小姐已確認彼等已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蕭先生及王小姐各自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蕭先生及王小姐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於委任蕭先生及王小姐後，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蕭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王小姐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本公司因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及十八日起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而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於委任蕭先生及王小姐(如上文所載)後，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因此，自蕭先生及王小姐之委任生效後，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國供應鏈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惠君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惠君女士(主席)、戴劍先生(副主席及行政總裁)、賴愛忠先生及戴銘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張軍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樹輝先生、宋丹小姐、蕭景升先生及王嘉露小姐。